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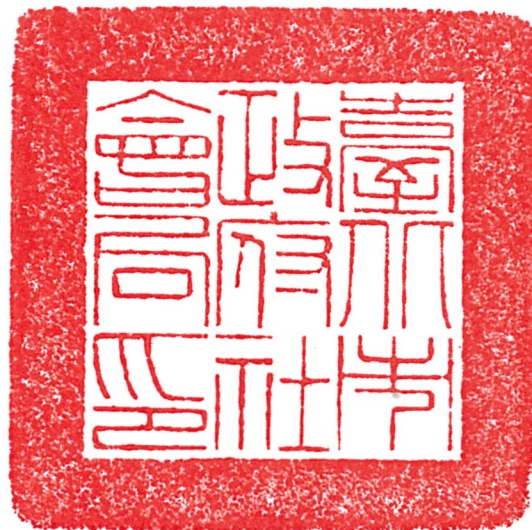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516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游崧富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54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游崧富君於113年9月7日11時26分許於本市○○圖書館，持手機伸入兒童○○○兩腿中間朝上拍攝，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大會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且經法院判決犯拍攝兒童性影像罪，上開行為核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